



《問題集一》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致各競投者：

根據“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2.1 點及 2.2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是否未有設計方案？

解釋：是次招標為“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根據有關的招標方案內的工程項目總表第 2-2.項和第 2-3.項之規定，有關的拆卸工程計劃需由承攬人進行編製，並將該計劃提交予定作人及澳門環境保護局審批，直至獲發可行性意見後，方可按照有關的計劃實施拆卸工程。

問題二：是次施工期是否包括公共部門或權限實體的審批時間？

解釋：是次工程的最長施工期為 150 工作天，包括計劃編製及實施拆卸工程，但不包括公共部門或權限實體的審批時間。

問題三：提交的標書是否需要交單價表，是否只須填上總報價即可？

解釋：投標人應按招標方案第 12 點提交相關標書文件。

問題四：標書中清理枯枝葉、垃圾及雜草的範圍，是建築物周邊還是整個場地？

解釋：現補充招標方案內的工程項目總表中第 2-1 項的清理範圍包括含有石棉建築物周圍 5 米範圍，而不是整個場地。

問題五：如果交臨時保證金是以現金方式遞交，那麼書面方式的格式、內容是甚麼？

解釋：根據招標方案第 10.4 項，書面方式沒有格式限制，但須列明是次公開招標之資訊，當中包括公開招標編號、工程項目名稱、投標人名稱、聯絡方式、陳述申請以現金方式繳交臨時保證金等必要事項，以及附上本年度的 M/8 格式（營業稅—徵稅憑單）影印本。《招標方案》第 10.4 項：若以現金存款形式繳交臨時保證金，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連同本年度的 M/8 格式（營業稅—徵稅憑單）影印本，向文化局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 M/11 格式憑單，憑單內所示的日期應為截標時間前及交款人名稱必須與投標人名稱一致。